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22-040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融资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在上述审批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近期与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银行”）签订了《法人综合授信协议》，向其申请了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类型为一次性额度，业务种类为流动性资金贷款，公司具体使用授信业务种类以实际申请且苏宁银行确认为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经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季伟
- 3、设立日期：1993 年 4 月 9 日

4、注册资本：148,916.4214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

6、经营范围：鼓风机、压缩机、小型高效汽轮机、小型燃气轮机及各类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新能源发电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29,431,888.97	6,113,267,841.68
负债总额	3,397,207,411.14	3,633,087,71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13,281,139.23	2,474,314,957.6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8,789,931.02	1,436,058,154.28
利润总额	72,129,850.98	56,425,96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08,315.45	58,648,917.33

8、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甲方与债权人与债务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人综合授信协议》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年03月18日至2023年03月17日；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29,5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36%。其中：（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0,400.00万元；（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9,15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